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1329569号“Grand及图”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102884号

申请人：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1329569号“Grand及图”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为申请人独创，经长期使用及宣传，已极具显著性和知名度，可以起到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并与申请人形成唯一对应关系。第1079681号“GRAND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已被他人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提起撤销申请，其权利状态不确定，申请人请求我委待引证商标一权利确定后再行审理本案。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国际注册第677618号“GRAND”商标、第6863519号“GRAND及图”商标（以下分别称引证商标二、三）区别明显，未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与第申请人请求我委对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申请人相关信息简介复印件、获奖证书及照片复印件、申请商标相关宣传及使用证据材料、引证商标一档案复印件等作为本案的主要证据。

经审理查明：至本案审理之时，引证商标一已被商标局因连续三年停止

使用予以撤销，该决定已生效。引证商标一不再构成申请商标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据此，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机械研究、材料测试、服装设计服务与引证商标二、三核定使用的包装制图服务、纺织品测试、服装设计服务在服务的内容、特点等方面较为接近，属于类似服务。申请商标显著识别部分之“Grand”与引证商标二“GRAND”、引证商标三显著识别部分之“GRAND”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等方面相近，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同时在上述类似服务上使用容易造成消费者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使用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经使用已产生与申请人的唯一对应关系，从而不致与引证商标相混淆。我委不予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技术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科学实验室服务与引证商标二、三核定使用的服务未构成类似服务，故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三未构成在此部分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技术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科学实验室服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张丁萍
闫俊霞
贾玉竹

